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物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2026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1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1176
2. 项目名称：银川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物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0784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24388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243880.00 元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一标段采购内容包含：应急叫应终端，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供货、安装、调试、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3 至 2026-04-1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照电子系统平台流程操作进行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4-27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首页“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

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若因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③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下载。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4）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6）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王庆茹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51-6889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冯世亮、陈瑞、王立娴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30 号百盛王朝大厦十层

联系方式：18169105136

代理机构：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026-04-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物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供货、安装、调试、交付）
2	采购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王庆茹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电 话：0951-688969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30 号百盛王朝大厦十层 项目负责人：冯世亮、陈瑞、王立娴 电话：18169105136 邮箱：422589686@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

<p>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本项中（2）-（5）项内容，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所有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p>
--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否</b></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b>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1243880.00 元；最高限价：124388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本项目进行现场答疑会，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答疑时间如下： 答疑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0:00（如错过时间，将不再另行安排）； 联系人：王庆茹                      联系电话：0951-6889691 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4-27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供应商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7	<p>开标时间：2026-04-27 09:00</p> <p>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a href="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p>核心产品：</p> <p>一标段：摄像头（杆上安装）。</p> <p>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执行。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p>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 根据中标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的 91%收取。 费率标准如下：100 万元以下费率标准为 1.5%，100 万—500 万元 费率标准为 1.1%。</p> <p>收取形式： 转账形式，收款单位：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枫林湾支行，帐号：951900306110101</p> <p>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p>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b>其他补充事项：</b>	
1	<p><b>其他政府采购政策：</b></p> <p><b>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b></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p>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25〕427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p>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4.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p> <p>5.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p> <p>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p> <p>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p>
---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7.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

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9. 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

#### 1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p>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6.3 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	<p>1.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注意本项目（包号）与招标公告中项目编号填写一致。2. 根据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及资料存档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双面打印）。</p>

3...	<p>1、电子开评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也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p> <p>3、电子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p> <p>4、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无效。</p> <p>5、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p>
------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分办法](#)。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验收

32.1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

32.2 验收流程：中标人供货完毕、调试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中标人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32.3 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中标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出入库清单、货物合格证及说明书、货物入场验收单、项目过程资料等，提供验收报告；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32.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供货、安装、调试、交付）。

2.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配送要求：供应商负责配送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配送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4.包装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若供应商由于包装不适当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和风险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5.运输要求：供应商供应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配送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货物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说明：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所投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如出现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或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同时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价款、安装调试、运输装卸、质量保修、维保服务、运行维护、售后服务、技术

培训、技术支持、相关保险、税费、设备物联网卡通信费用，以及与现有系统兼容对接、数据互通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合格及保障系统后续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报价不含此部分费用，将视为供应商报价已含此费用给予采购人的优惠。

**▲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9.付款方式

**9.1 第一次付款：2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支付预付款；

**9.2 第二次付款：50%**，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进行支付；

**9.3 剩余款项：30%**，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采购人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支付。

其他条款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采购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10.履约验收：

**10.1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

**10.2 验收流程：**中标人供货完毕、调试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10.3 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中标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出入库清单、货物合格证及说明书、货物入场验收单、项目过程资料等，提供验收报告；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10.4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

**▲11.质保期：**质保、维保及技术支持≥3年。

说明：本章中商务部分中标记“▲”的条款为商务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具体详见一标段附件

### 2、标的详细参数：

具体详见一标段附件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相关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除外）；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监狱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4%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其中较高比例扣除）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②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④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25〕427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实供应商是否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应当确定供应商是否提供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

注：本项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服务）的优先原则确定。

#### ⑤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⑥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 6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65%;

6.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6.1 项至第 6.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6.3 项情形, 供应商须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

品（服务）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0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二、技术部分 2、标的详细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内容进行响应，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指标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带“★”技术、参数指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指标相比每有一个正偏离加 2 分；供应商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指标相比每有一个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p> <p>注：带“★”项的技术、参数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对于未提供“★”项技术、参数指标相关证明材料的或</p>

			其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无法实质性证明技术、参数指标的视为负偏离或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3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10.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提供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评委针对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方式、实施流程步骤、安装调试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配送地域因素、经济处罚内容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供货方式明确便捷具备运输保障性、实施工作流程科学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计划拟定清晰明确、进度保证措施详实可靠、经济处罚内容详细有力的,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10分;</p> <p>②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供货方式符合行业规程、实施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具体明确、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计划拟定明确的关键表述、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周密,经济处罚内容有效的,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8分;</p> <p>③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供货方式符合行业规程,实施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实施步骤表述笼统、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计划拟定仅有要点、进度保证措施表述清晰、经济处罚力度轻的,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的,得6分;</p> <p>④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供货方式、实施工作流程、实施步骤均有框架性要点内容表述,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条款有对应表述、经济处罚力度轻的,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4分;</p> <p>⑤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片面,供货方式表述笼统,实施工作流程粗略、实施步骤表述含糊、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进度计划拟定空洞、进度保证措施表述笼统、经济处罚无约束作用,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2分;</p>

			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10.0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施所投设备供应时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产品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校核流程、自验标准、成品保管维护办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产品质量检查人员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自验标准科学明确、成品保管维护办法具体有效的,得10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效、产品质量检查人员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明确、自验标准符合行业规定、有成品保管维护办法,得8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产品质量检查人员专人负责、有质量校核流程、有自验标准、有成品保管维护办法的,得6分;</p> <p>④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表述粗略、产品质量检查人员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自验标准含糊、没有成品保管维护办法的,得4分;</p> <p>⑤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表述粗略、质量保障措施表述含糊、质量校核流程粗糙、自验标准含糊,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结合采购人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课时、培训课程、培训组织形式等内容。</p> <p>①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培训目标清晰、量化,培训计划表述完整全面,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设备组件有详细、科学的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科学具体细致、详细周密,培训课程拟定合理清晰明确,培训组织形式多样,整体培训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5分;</p> <p>②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表述完善,培训周期及课时</p>

			<p>安排具体，培训课程拟定合理，培训组织形式满足实际需要，整体培训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4 分；</p> <p>③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目标表述清楚，培训计划表述相应节点、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笼统、培训课程拟定简易，培训组织形式单一，整体培训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的，得 3 分；</p> <p>④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片面，培训目标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粗略，培训周期及课时设置简单，培训课程拟定无要点表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2 分；</p> <p>⑤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培训目标表述笼统，培训计划混乱、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含糊、培训课程拟定空洞简单，有高于 2 项内容缺项漏项的，与国家或行业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5.0	<p>评委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供的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配应急变动、配件短缺情况、故障应急响应时间等)、应急预案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进行表述。</p> <p>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故障应急响应在 10 分钟(含)内提供解决方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故障应急响应在 30 分钟(含)内提供解决方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齐全、内容完善、应急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4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故障应急响应在 60 分钟(含)内提供解决方案，各项应急预案有明确表述、内容简单、应急工作流程能够进行基本操作的，得 3 分；</p>

			<p>④未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故障应急响应超过 60 分钟提供解决方案，覆盖面小，应急工作流程粗略操作困难的，得 2 分；</p> <p>⑤未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故障应急响应超过 60 分钟提供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内容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0.0	<p>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情况，提供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明确技术支持人员、服务快捷程度)等，在产品备品备件、补救措施、延长质保期限、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等方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打分（明确售后服务方式）。</p> <p>①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响应到位，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完整全面，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售后机构设置完善，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详细周密、保障性强，补救措施详细具体，有承诺延长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科学具体细致、详细周密，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组建的备品配件充足供应，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有响应要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完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具体，售后机构设置明确，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科学，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清晰，针对本项目提供各类备品配件供应，补救措施有要点表述，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p>

			<p>③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清楚,售后服务工作流程表述相应明确节点,售后机构设置简单,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简单,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简单,仅提供基础的备品备件供应,补救措施有简单表述,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6分;</p> <p>④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均有框架性要点内容表述,售后机构有主要人员设置,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简单,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有效性低,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4分;</p> <p>⑤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售后机构设置简单,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空洞,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空洞,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2分;</p> <p>⑥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工作流程混乱,售后机构设置简单,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得1分;</p> <p>⑦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5.0	<p>供应商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为5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与类似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9	团队人员	5.0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p>

			<p>管理师证书，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网络工程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以上 1、2 项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自 2025 年 12 月份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上述证书，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且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证书缺失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分。</p>
--	--	--	---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	---------------	----	----	----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甲方根据财务制度自收到发票之日按照流程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3.2 付款进度：本合同金额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一标段：

第一次付款：2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50%，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进行支付；

剩余款项：30%，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采购人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支付。

二标段：

第一次付款：5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到货后、中标人按付款比

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进行支付；

剩余款项：50%，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按付款比例向采购人交付发票后，采购人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支付。

其他条款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采购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履约验收的内容：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

（2）验收流程：中标单位供货安装完毕、调试运行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3）验收资料要求：验收当天中标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出入库清单、货物合格证及说明书、货物入场验收单、项目过程资料等，提供验收报告；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

（5）验收须注意的其他内容：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明确分析系统的产权）的起诉。

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实施地点				
3	配送要求				
4	包装要求				
5	运输要求				
6	质量要求				
7	说明				
8	投标报价				
9	投标有效期				
...	...	...	...	...	...

注：本项目商务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填写，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技术内容、方案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打分。）

### (三) 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内容提供。

#### (四)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五)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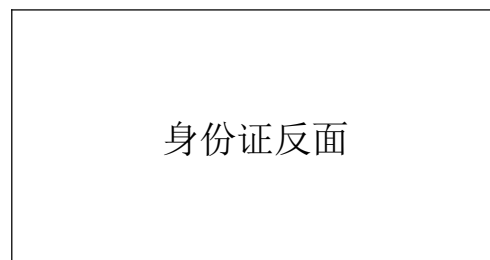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可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货物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质保期：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